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铁职院团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员证管理和团籍 注册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各直属团支部、各团员：

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员证管理和团籍注册制度》已经院团委委员讨论并表决，上报学院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月25日

委员会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员证管理和团籍注册制度

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、法定的证明。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，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；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，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。团员证内容包括：团员自然情况、团籍注册、团的组织关系转接、团员荣誉记载、超龄离团、备注等栏目。

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功能：

- (1) 证明团员政治身份；
- (2) 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
- (3) 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；
- (4) 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；
- (5) 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；
- (6) 作为团员参加团内民主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；
- (7) 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。

第三条 团员证颁发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为团员证颁发单位。各基层团组织负责办理颁发团员证的具体事宜。团员证须统一编号，贴有团员本人照片，盖骑缝钢印方为有效。团员证编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团员证编号一经确定，在转移组织关系时不再变动。

团员证的颁发对象必须具有团籍。

第四条 团员组织关系转移

团员在工作、学习单位，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超过半年未转组织关系的，应按自行脱团处理。转出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，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出、转入组织关系时间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公章。团员临时外出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，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。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。团员在参加需要证明团员身份的团内或有关社会活动时，应出示团员证。

第五条 团籍注册

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。团员每年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所在团组织申请注册。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。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，团委在其团员证“团籍注册”栏内填写注册时间，注册专用印章。

第六条 受团内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，按时缴纳团费，应予以注册。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，察看期间，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。察看期满，恢复团员权利后，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。

第七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均被认为

是自行脱团。团员自行脱团，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，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。

第八条 除组织上的原因外，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，团的组织应及时提醒。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，即为失效。

第九条 年满 28 周岁以下的党员仍有团籍，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“备注”栏内注明该同志批准入党时间。

第十条 年满 28 周岁的团员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，不再保留团籍。办理超龄离团手续时，应在其团员证“团员超龄离团”栏内注明该同志的超龄离团时间，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一条 团员超龄离团，团员证可以留作永久性纪念，由本人妥为保存，但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《团员花名册》，以掌握团员的变化和团员证颁发、转移、注销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团员丧失团籍，团员证随之注销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团员遗失团员证，应及时报告团组织，在确认无法找回时，应及时办理补发手续，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说明。